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宇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聲字第25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簡宇興（下稱被告）本案之身分為車手，被查獲後對詐欺集團而言已無利用價值，是詐欺集團計畫中之棄子；被告與詐欺集團之聯絡方式均留存於手機中，手機已被查扣，被告亦無法與詐欺集團互相聯絡，原犯罪條件已不存在；被告已返回草屯家中居住，有長輩照顧監督，有家庭支持，會去跟朋友學習炸雞技術，改善經濟狀況，是被告犯罪環境已經改變，已無重複實施之虞，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，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；被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又對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

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115年1月13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押票在卷可佐。

㈡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關於預防性羈押的規定，係考量該條項所列的各款犯罪，一般而言，對於他人的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的侵害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的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的念頭而再為同一犯罪，故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的方式，避免其再犯。至於行為人是否有反覆實行之虞，則是由其犯罪歷程觀察，若行為人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上述規定所列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先前犯罪的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行為人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的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行相關犯罪之虞。

㈢被告固以犯罪條件及犯罪環境不存在為由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惟現代科技資訊及通訊設備、軟體及聯絡方式、管道發達，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之帳號隨手可再新創；參諸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係透過通訊軟體與共犯間相互聯繫，縱本案已扣押被告使用之手機，於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非無可能以其他方式登入通訊軟體後再次與詐欺集團成員重操舊業。又被告涉犯多件詐欺案件，目前分別由不同地檢署偵辦中，即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再考量被告之所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係因經濟條件不佳，被告雖主張犯後已返回草屯家中居住，有家庭支持，會去跟朋友學習炸雞技術，益見被告之經濟條件並未有所改善，考量後續可能須填補被害人損害，被告有可能基於經濟誘因，再為本類案件犯行，當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，是為確保訴訟程序及國家刑罰權之具

體實現，經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，本院認為非予羈押，顯難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之必要。至聲請意旨所稱癲癇病史一節，現今執行羈押之處所均配置醫師等專業人員或延聘專業特約醫師，足供被告於羈押期間接受相當程度醫療追蹤，並可獲得適當治療，故被告此部分主張，尚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定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，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是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家庭因素等事由，核與羈押必要性之審查無涉，亦非法定停止羈押事由，尚無從據為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正當事由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